

#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，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议案中所述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，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发行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

2018年10月18日